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4812022090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

2022年09月07日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山东三维重工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三维国际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(一期)		
建设地址	东沙河街道解放东路北侧、同德大道东侧		
建设规模	39380.61 m ²	合同价格	2230 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泰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中大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省诚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鲁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唐兴平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罗永现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满春华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洪涛
总监理工程师	陶振军	合同工期	2021.12.1-2022.9.27
备注	附件名称 1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89300